

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

黄院学工〔2018〕1号



关于组织开展“大美学工”评选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院（系）：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丰富学生工作内涵，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和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新层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大美学工”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校“大美学工”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优秀学生工作品牌。
2. 优秀学生工作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品牌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设计、长期培育，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价值。

2. 立足学校实际，紧扣时代主题，聚焦当前学生工作热点、焦点和难点，积极创新、凝练学生工作，能充分反映学生工作的举措、做法和经验。

3. 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在全校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为成熟且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4. 培育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较强的实践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育人效果显著，师生评价好、认可度高。

（二）“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工作者

1. 在岗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学生工作人员。

2.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甘于奉献，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在学校及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 热爱学生工作，能够主动承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服务意识强、业务能力高，重视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工作业绩突出，事迹典型感人，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4. 未出现有损师德形象和违规违纪行为。近三年学校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其以上等次，且个人曾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奖励或荣誉。

三、评选要求

1. 请各院（系）认真组织推选，充分认识本次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展示形象、促进工作的重要契机，切实将各院（系）的好做法、好经验和优秀学生工作者优先推选出来。

2. 各院（系）按要求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并撰写 2000 字左右的申报材料，其中申报优秀学生工作者优先提供个人 2 寸彩色电子照片。相关材料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经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思想教育科刘娟处（JX5111，电话：23658235）。

- 附件：1. “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品牌申报表
2. “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者优先申报表



附件 1

“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品牌申报表

院系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培育牵头部门		培育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品牌简介	(300 字左右)		
获奖及媒体报道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育人成效</p>	<p>(500 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 2

“大美学工”优秀学生工作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职 务		
年 龄		职 称		
参加工作 时间		所在院系		
个人简介	(3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p>主要事迹</p>	
<p>奖惩情况</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